

# 集体化时期农户超支现象简析

——以1970年湖北省浠水县十月大队为例

瞿 商 王 丽

**【摘 要】**集体化时期,农户超支现象普遍且影响很大。集中劳动和统一分配的制度安排是超支现象的土壤,包含着超支形成的微观机制。集中劳动的工分制度量化了农户对集体的劳动投入,而主要按人口数量进行的分配制度一方面反映了集体为农户的日常生活提供基本保障的功能,另一方面,它又导致人口数量多而劳动力少的农户分配所得大于劳动投入,出现了大量账面欠款的超支户,从而形成超支现象。国家实行重工业优先发展战略需要从农村汲取剩余,导致社队集体可供分配的实物更少。平均主义的分配趋势和分配兑现难也促使农户产生超支“竞争”。这些因素叠加在一起,使集体化时期农户超支现象呈现广化和深化的特征。最终随着人民公社制度的解体,农户超支现象逐步退出历史舞台。

**【关 键 词】**农户超支;微观机制;工业化战略;超支“竞争”

**【作者简介】**瞿商,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学院教授(武汉 430073);王丽(通讯作者),内蒙古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讲师(呼和浩特 010021)。

**【原文出处】**《中国经济史研究》(京),2022.3.180~189

**【基金项目】**本文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中国经济史学的理论与历史研究”(批准号:15AZD051)阶段性成果之一。

集体化时期,生产队在年终结算时,将农户家庭这一年获得的工分收入抵扣从生产队分配的粮食和其他实物等生活资料,同时扣除其从生产队的借款,当该农户家庭的工分收入多于分配的实物和借款,该农户家庭收大于支,就是盈余户;当工分收入少于分配的实物和借款,该农户家庭支大于收,就是超支户。超支户的数量曾一度达到农户总数的31.5%。<sup>①</sup>超支户普遍存在构成了集体化时期特有的农户超支现象。它与集体化时期实行的工分制度和分配制度相伴相随,也与国家工业化发展战略存在一定的因果关系。农户超支现象贯穿了高级社和人民公社时期,直到1984年人民公社解体才逐步消失。是怎样的内在逻辑导致了农村集体经济制度内生出了农户超支现象?尽管学界提及超支的研究较多,但系统性和针对性的专项研究仍然不多。<sup>②</sup>其中,平均主义视角的观点普遍认为,集体化时期几乎按需(人口)分

配的平均主义倾向损害了农业劳动者的积极性,降低了农业资源的配置和利用效率,尤其是在实施工业化战略导、从农业中汲取大量剩余的情况下,为了保证农民生存最基本的口粮,不得不实行平均主义的分配制度。<sup>③</sup>我们认为,集体化时期农户超支现象的深化和广化具有内在的制度逻辑。集体化时期实行量化劳动投入的工分制度与主要按人口进行分配和实物分配为主的分配制度构成农户超支现象形成的微观机制,平均主义的分配趋势只是内含在这一微观机制之中。同时,国家工业化发展战略目标主导下的资源配置制度也是造成农户超支的一个重要原因。从农户超支现象的切口着手,可以管窥集体化时期集体经济制度设计和实践内生的问题。

湖北省浠水县十月村(现为浠水县十月集团,集体化时期的十月大队)源于1952年成立的湖北省第一个农业生产合作社——饶兴礼农业合作社。十月

村(集团)集体档案室是湖北省二级标准的村级资料档案室,保存1952年以来包括档案、撰述、实物和口述以及报刊等各种集体化时期的史料,共计5800多卷。其中,与集体经济有关的文书档案有2500多卷、会计档案有2000多卷,共计约1亿字以上。<sup>④</sup>这些一手的村级档案资料翔实可信,是深入研究中国农村集体经济史的宝贵史料。因此,我们以十月村的会计档案资料为核心,辅以湖北省档案馆的资料,以及全国和其他地区的相关调查资料和统计资料,围绕集体化时期的工分制度和分配制度,结合国家工业化发展战略目标,以重现20世纪70年代湖北省浠水县十月大队超支户的故事,探究农户超支现象的根源。

### 一、十月大队农户超支现象的总体情况

通过对十月村会计档案资料的整理,我们发现,作为新中国最早的农业生产合作社之一,湖北省浠水县十月大队的超支现象最早是在20世纪50年代初期农业合作化运动的过程中产生的,并随着合作化运动的发展而深化。到20世纪70年代,十月大队超支现象更加严峻但相对稳定。20世纪80年代初,国家开展对农户超支问题的集中整顿和清理,十月大队的超支问题才逐步得到控制。1970年十月大队的超支程度处于历史高位,不仅农户超支现象普遍,而且超支金额也大。因此,对1970年十月大队超支户的形成及农户超支的程度进行研究,可以较好地反映集体化时期的超支现象。

十月大队共有11个农业生产队,1970年只有第

9生产队农户盈余的金额略高于超支金额,而其他10个生产队均超支且金额很大,详见图1。各生产队盈余、超支金额差距大,与其历年积欠的超支程度不同是分不开的。其中,收支较为平衡的第1生产队当年归还老超支款75.49元;超支严重的第2生产队归还老超支款524.5元,几乎与盈余户的盈余金额595.17元持平,此外还有18280.67元的老超支款未还清;第8生产队归还老超支款更是高达1244.98元,是盈余户的盈余金额的2.34倍,但仍有老超支款25230.4元未还清。

经过比对十月大队家庭人口数量,我们发现,超支户往往是家庭人口多的农户。1970年十月大队11个农业生产队的超支户,户均人口为4.84人,超过了十月大队各个农业生产队户均人口的4.52人。十月大队的农户中,人口最多的农户家庭有11人,为超支户。人口多的农户往往是孩子比较多,一个劳动力平均要供养的人口多(本地称之为家大口阔),尤其是供养未成年的孩子,意味着该农户家庭的劳动供养比高。图2显示了1970年十月大队农户的劳动供养比与其盈余和超支的关系。劳动供养比越高,农户家庭成年劳动力的负担越大,家庭收入就会减少,盈余户数量和盈余金额减少,超支户的数量和超支金额增加。与农户收支息息相关的是集中劳动的工分制度所决定的农户的工分收入,以及统一分配制度所决定的农户从生产队分配的粮食等实物生活资料和向生产队的借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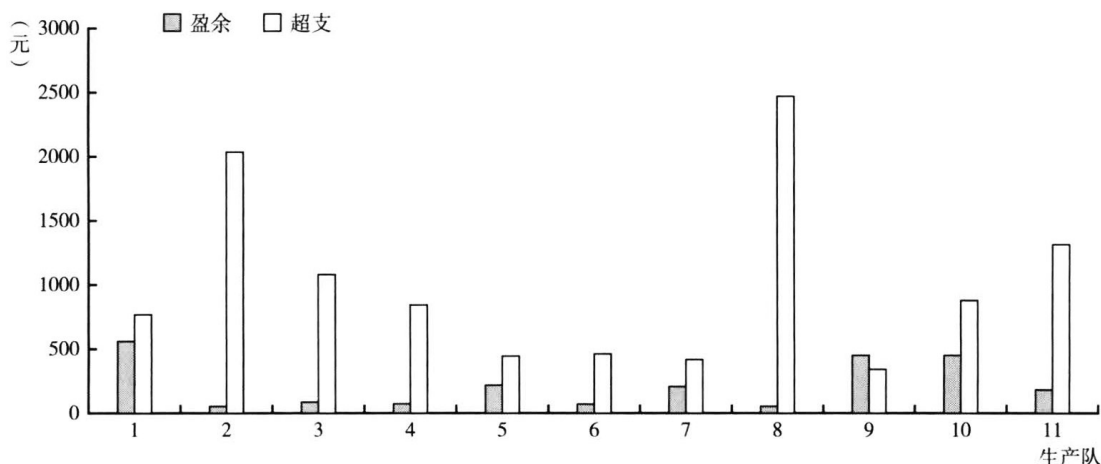


图1 1970年十月大队各农业生产队盈余、超支情况

资料来源:根据十月村(集团)集体档案室收藏档案《十月大队队级分配到户表》整理而得,档号409—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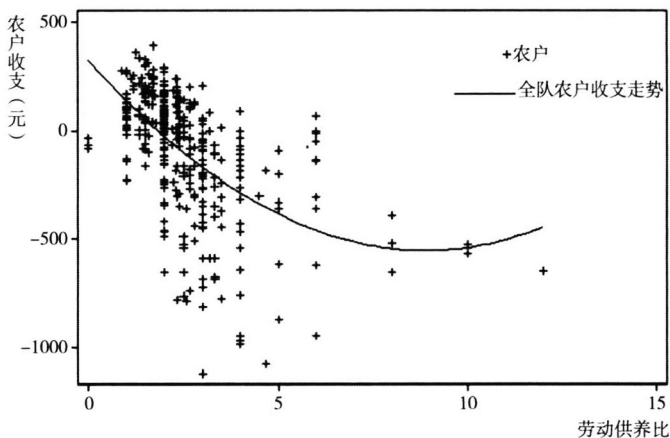


图2 1970年十月大队盈余户与超支户分布总览

资料来源:根据十月村(集团)集体档案室收藏档案《十月大队1970年大队级年终收益分配到户表》《十月大队1970年生产队级年终收益分配到户表》整理而得,档号410、412。

## 二、农户超支现象形成的微观机制

### (一)量化农户对集体劳动投入的工分制度

集体化时期实行社员集中劳动和统一分配的制度,国家也因此能够在系统内完成经济活动的组织、动员与成果核算、分配,进而将自己的政治意志和经济指令,在自身体制系统内部进行传达。从这个意义上说,它是传统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在农业领域实施的制度安排。

集体化时期,实行集中劳动的工分制。其雏形来源于中国农村社会传统的换工、互助过程中的劳动记账。集体化时期的工分是计量生产队每个成员对生产队集体的劳动消耗量,并以此获得生产队集体的劳动报酬的尺度。<sup>⑤</sup>工分制以劳动日为基本单位,一般的做法是通过统计劳动日和劳动的种类和强度,评定社员投入生产队集体的劳动。浠水县十月大队规定,每个成年男劳动力每月基本劳动日的数量是26个到28个基本劳动日,女劳动力是24个到26个基本劳动日,超额完成一个劳动日按照劳动底分奖励工分50%,无故缺勤一个劳动日按照劳动底分扣工分50%,并罚减少分配粮食1斤。浠水县十月大队还规定了每个男女社员每年的基本投肥工数量,年满14周岁就必须完成生产队集体80分到100分的肥料工,多交多记工分,没有完成任务或少完成任务则一个工分罚减少分配粮食0.5斤。<sup>⑥</sup>这两部分构成了十月大队社员最基本的工分收入。在按劳动日评定工分之外,凡是社员参加了的集体劳动,也均

以定额计件的形式,按劳动种类和劳动强度评定并计入社员家庭的工分收入。十月大队规定在小麦地犁地的工作,黄泥地每石田获得2个工分,一般的地1.66个工分,沙地1.33个工分。在棉花地中,每石田选种9个工分,拌种0.238个工分,下土粪1.42个工分,定苗2个工分,薅头道秧1.42个工分,二道秧5.88个工分,三道秧1.66个工分,四道和五道秧均为10个工分。<sup>⑦</sup>总之,在工分制度下,农户家庭的工分收入反映了家庭成员在生产队集体劳动中的投入。

受农户家庭人口结构、劳动力数量和质量的影响,不同劳动供养比的农户在生产队集体中获得的工分收入不同。<sup>⑧</sup>以1970年浠水县十月大队的工分情况为例,当劳动供养比为1时,往往是刚建立的农户小家庭,负担小,劳动能力强,人均在生产队集体劳动中贡献大,工分收入高;当劳动供养比为1.1—2.0时,农户的负担略有增加,劳动力数量的增加也促使农户投入生产队集体的劳动能力和程度提高,户均工分增加,从3316.23分增加到6435.26分。劳动供养比高于2.0的农户,多属于家大口阔型农户,家中往往有老幼或病人,家庭人口多但并没有增加有效劳动力,这类农户的户均工分及其折款也在减少。这表明,随着一个劳动力所供养家庭人口数量的增加,户均工分折款是先增加,当劳动供养比处于1.1—2.0的阶段到达高位,从140.05元逐步增加到193.91元,然后逐步减少65.53元。与户均工分相比,人均工分更能体现人口数量因素之外农户对集

体的劳动投入,即反映出一个农户的人均劳动能力。劳动供养比为1时,人均工分折款为111.79元,随着劳动供养比的不断提高,逐渐减少到最低的15.65元。生产队集体对无劳力的农户,包括家中仅有辅助劳动力的农户,一般都有一定的照顾和补助工分,其人均工分折款只有8.41元。工分折款收入低的农户负担重,劳动供养比高,在集体劳动中的投入往往较少。劳动供养比通过农户家庭的人口和劳动力结构反映出家庭负担的大小,进而体现出农户在投入生产队集体劳动的能力和程度。详见表1。

涪水县十月大队农业生产队的农户的工分收入情况表明,工分制不仅可以区别农户家庭对生产队集体的劳动能力,而且可以量化农户家庭对生产队集体的劳动投入。

## (二)决定农户从集体分配粮食等实物的分配制度

集体化时期的统一分配制度,决定了农户从生产队集体分配的粮食等实物生活资料。在集体与农户之间的收支往来账目中,工分制决定了农户的收入部分,统一分配制度则决定了农户的消费或者支出部分。农户在一年中从生产队集体分配的粮食等实物生活资料越多,表明该年家庭可用的消费支出就越多。这些消费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口粮等常规分配项目和各类预支、借支的实物和款项,且都需要用量化家庭对集体劳动投入的工分收入来抵扣。

集体化时期分配制度的一大特点是以实物分配为主,现金分配少。这是因为这一时期生产队经济

产品的商品率低,生产资料的购置、修理价格高,导致生产队现金收入少而支出多,生产队普遍资金不足,更无力以现金的方式进行分配结算。1970年湖北全省农村人民公社社员分配230267万元,人均分配收入67元,其中现金收入只有18元,占社员分配收入的26.9%,实物分配占社员分配的比例则达到了73.1%。<sup>⑨</sup>作为农作物的生产者,生产队分配的实物种类繁多,且应时应季,在物资普遍短缺的年代,高比例的实物分配降低了集体化时期农村的交易成本。在此基础上,为了保证社员的基本生存所需,按人口分配的比例高也成为题中应有之意。粮食分配是生产队集体分配的重中之重。十月大队的基本口粮在470斤内,实行80%按人口分配、20%按工分分配。在按工分配的20%之中,又分为按劳动工分分配占70%,按投肥工分分配占30%。按工分分配的部分,当地称为“跑分粮”,即工分越多,分配到的粮食越多。<sup>⑩</sup>生产队的其他的实物分配皆类似于此。

在涪水县十月大队农户的年终分配结算中,家庭支出即当年扣除部分,包括粮食、实物折款、合作医疗(人均2元)、粮食加工费、工本费和预付加借支等,而总扣除不仅包括当年扣除,还须加上历年积欠的老超支。表2列出了1970年十月大队农户的基本扣除情况。劳动供养比从1.0增加到4.0,农户的消费或支出的户均总扣除逐步增加,当劳动供养比为4.0时,户均总扣除增加并达到峰值,为730.61元;当劳动供养比高于4.0,户均总扣除逐步减少到608.87

表1

1970年湖北省涪水县十月大队农业生产队工分情况统计

单位:人、工分、元

| 劳动供养比    | 户数  | 户均人口 | 户均工分    | 户均工分折款 | 人均工分    | 人均工分折款 |
|----------|-----|------|---------|--------|---------|--------|
| 0.0—1.0  | 28  | 1.32 | 3316.23 | 140.05 | 2521.64 | 111.79 |
| 1.1—1.5  | 42  | 3.62 | 6781.65 | 192.67 | 1862.90 | 55.59  |
| 1.6—2.0  | 109 | 4.26 | 6435.26 | 193.91 | 1537.18 | 49.17  |
| 2.1—3.0  | 112 | 5.97 | 6229.32 | 189.44 | 1010.87 | 33.22  |
| 3.1—4.0  | 44  | 5.70 | 4544.90 | 127.03 | 815.16  | 23.17  |
| 4.1—5.0  | 9   | 5.89 | 3037.66 | 147.55 | 494.34  | 26.12  |
| 5.1—12.0 | 17  | 4.65 | 2317.82 | 65.53  | 556.34  | 15.65  |
| 无劳力      | 14  | 1.14 | 742.19  | 11.50  | 498.14  | 8.41   |

资料来源:根据十月村(集团)集体档案室收藏档案整理、计算而得,户数、人口、劳动力数据来自《十月大队1970年人口变动统计表》档号379;劳动供养比由人口/劳动力计算而得;工分数据来自《十月大队1970年生产队级年终收益分配到户表》,档号412。

说明:分组方案援引自集体化时期农村典型调查,当时普遍分阶段对劳动供养比进行划分:劳动供养比的最低值为1,表示1个劳动力负担1人的户;1.1—1.5表示1个劳动力负担1.1—1.5人的户;1.6—2.0表示1个劳动力负担1.6—2人的户;2.1—3.0表示1个劳动力负担2.1—3人的户;3.1—4.0表示1个劳动力负担3.1—4人的户;4.1—5.0表示1个劳动力负担4.1—5人的户;4.1—12.0表示1个劳动力负担4.1—5人的户;无劳力的户。由于第1生产队劳动供养比最大值为12,遂分组数值止于此。本文表2、图3中的该项均如此。

表2

1970年湖北省浠水县十月大队农业生产队扣除情况统计

单位:人、元

| 劳动供养比   | 户数  | 户均人口 | 户均总扣除  | 户均当年扣除 | 人均当年扣除 | 人均总扣除  |
|---------|-----|------|--------|--------|--------|--------|
| 0.0—1.0 | 28  | 1.32 | 237.95 | 183.69 | 137.66 | 190.36 |
| 1.1—1.5 | 42  | 3.62 | 476.99 | 434.48 | 119.82 | 131.94 |
| 1.6—2.0 | 109 | 4.26 | 483.36 | 397.76 | 94.37  | 119.10 |
| 2.1—3.0 | 112 | 5.97 | 700.57 | 480.78 | 79.65  | 118.52 |
| 3.1—4.0 | 44  | 5.70 | 730.61 | 428.64 | 78.64  | 130.43 |
| 4.1—5.0 | 9   | 5.89 | 728.46 | 397.55 | 65.58  | 124.55 |
| 5.1—12  | 17  | 4.65 | 608.87 | 299.44 | 67.70  | 129.49 |
| 无劳力     | 14  | 1.14 | 150.91 | 96.45  | 86.27  | 136.87 |

资料来源:根据十月村(集团)集体档案室收藏档案整理、计算而得,户数、人口、劳动力数据来自《十月大队1970年人口变动统计表》,十月村(集团)集体档案室藏,档号379;劳动供养比由人口/劳动力计算而得;扣除项目包括了大队级和生产队级两部分,生产队扣除数据来自《十月大队1970年生产队级年终收益分配到户表》,十月村(集团)集体档案室藏,档号412;大队扣除数据来自《十月大队1970年大队级年终收益分配到户表》,十月村(集团)集体档案室藏,档号410。

元。同样,劳动供养比从1.0增加到3.0,农户的消费或支出的户均当年扣除也是逐步增加,当劳动供养比为3.0时,户均当年总扣除达到峰值,为480.78元;当劳动供养比高于3.0,户均当年总扣除逐步减少到299.44元。随着劳动供养比提高,人均当年扣除的基本趋势是持续减少,而人均总扣除受上述三项扣除的不同影响,表现为先减少后增加的趋势(以劳动供养比为3.0为界)。这表明,当劳动供养比逐步提高时,农户家庭负担逐步增大,其从生产队分配的粮食等实物生活资料的人均量(人均总扣除)逐步减少;但在劳动供养比继续提高(以3.0为界),农户家庭从生产队分配的粮食等实物生活资料的人均量(人均总扣除)逐步增加。

标准差可以测量变量围绕均值的离散趋势。表2相关项的标准差表明了生产队集体的分配具有平均化趋势。根据浠水县十月大队基本收支情况的统计结果(详见表3),当年扣除、总扣除的标准差分别是58.25、228.52,均小于工分折款的标准差965.43。这一统计结果表明:其一,当年扣除、总扣除与工分折

款相比,其离散程度更低,也就是说生产队集体的分配具有平均化趋势。其二,总扣除(含历年积欠老超支)的标准差大于当年扣除的标准差,说明历年积欠老超支加剧了家庭“扣除”部分的差异。

通过浠水县十月大队的案例可以看到,实物分配为主和按人口分配的比例高的特点决定了集体化时期的统一分配制度具有消除分配分化的内生属性,同时,它也造成社员家庭消费水平趋于平均化。然而,工分制度量化农户对生产队集体的劳动投入,其核心是体现差异,而它所度量的社员家庭收入差异主要源于劳动力能力的差异而非人口数量的差异。也就是说,平均化的分配趋势使农户的分配与其劳动投入脱节。按人口分配的比例高,从而削弱了按劳分配原则,其重要后果就是“干多干少一个样”,在一定程度上打击了社员的劳动积极性,出现“磨洋工”等偷懒的搭便车行为,降低了生产队的经济效率,影响了集体收益,成为超支产生的土壤。

### (三)农户超支现象形成的微观机制

在传统小农社会中,家庭是农民的基本行动单

表3

1970年湖北省浠水县十月大队基本情况的统计量

|       | 观测量  | 平均值     | 标准差    | 最小值  | 最大值     |
|-------|------|---------|--------|------|---------|
| 家庭人口  | 387人 | 4.52    | 2.27   | 1    | 11      |
| 家庭劳动力 | 375人 | 1.97    | 1.06   | 0    | 5.5     |
| 工分折款  | 382元 | 1283.26 | 965.43 | 0    | 15000.5 |
| 当年扣除  | 387元 | 127.31  | 58.25  | 6.09 | 536.3   |
| 总扣除   | 387元 | 275.78  | 228.52 | 2.13 | 1234.75 |

资料来源:根据十月村(集团)档案室收藏档案整理、计算得出,人口、劳动力数据来自《十月大队1970年人口变动统计表》,十月村(集团)集体档案室藏,档号379;扣除项目数据来自《十月大队1970年生产队级年终收益分配到户表》,十月村(集团)档案室藏,档号412;《十月大队1970年大队级年终收益分配到户表》,十月村(集团)档案室藏,档号410。

元和经济核算单位,小家庭遇到困难则会有大家族帮助扶持,渡过难关。集体化时期,生产队取代了传统的小农经营方式,生产队集体成为农村的基本经济核算单位,社员家庭为集体提供劳动力,并通过工分制度量化其对集体的劳动投入。同时,生产队集体则为农户提供粮食等实物生活资料,为农户的生存提供经济保障,并通过统一分配的制度来实现。当农户对生产队集体的劳动投入大于集体为其提供的粮食等实物生活资料分配时,它就成为盈余户;当农户对集体的劳动投入小于集体为其提供粮食等实物生活资料分配时,它就成为超支户。事实上,集体化时期,分配制度的平均化的内生属性又必然带来农户的分配与其劳动投入脱节,造成劳动投入的反向激励,进而使超支成为必然,并促成农户超支现象呈现广化和深化的特点。这就是集体化时期农户超支现象形成的微观机制。

工分制量化的劳动投入与分配制量化的分配脱节,当劳动投入相对较少,而分配的实物生活资料较多时,就产生了超支。这一微观机制可以解释不同性质的超支户类型。救济、救急性质的超支户往往家庭人口多、劳动能力差,或由于结婚、生子、生病甚至死亡等事件造成的超支户,其人均在生产队集体中的劳动投入要少于其他家庭,但其分配的实物生活资料大致相近。这是合情合理的超支,也是超支类型的大部分。根据1964年湖北省21个大队6021户参与分配的社员家庭统计资料表明,1157户超支

户中,家大口阔和劳力不足造成超支的有595户,占超支户数的51.5%,生病造成超支的119户,占超支户数的10.2%,婚丧嫁娶事件造成超支的9户,占超支户数的0.77%,这类救济、救急性质的超支户类型是超支户最主要的部分,占比达到62.47%。此外,由于生产队管理制度漏洞和财务预支制度漏洞,导致部分生活条件较好不应超支的农户,也成为超支户。在1157户超支户中,生活条件并不差的超支户占37.53%。这类超支户多是干部家属超支、副业家庭超支、借支过多超支等情况。其中,借支过多造成超支的有131户,占超支户数的11.3%,从事副业的家庭超支<sup>⑩</sup>的有33户,占超支户数的2.9%。<sup>⑪</sup>这类农户往往家庭负担并不大,劳动能力也较强,但其劳动能力与对集体的劳动投入并不匹配,同时,由于他们往往利用职务之便或制度漏洞,从生产队集体分配中得到较多的实物生活资料,更体现了工分收入和实物分配的相互脱节。

进一步地,全国的调查资料也印证了上述结论。根据1961年对全国2399户社员家庭收益分配的典型调查,我们统计出不同劳动供养比的农户的人均劳动收入,以及从集体分配的人均所得,如图3所示。可以直观地看出,随着农户家庭的劳动力和人口结构的变化,农户对生产队集体的劳动投入和从集体的分配的实物生活资料均呈下降趋势。原因在于社员家庭人均分配的实物类生活资料比人均对生产队集体的劳动投入更具有平均化的趋势。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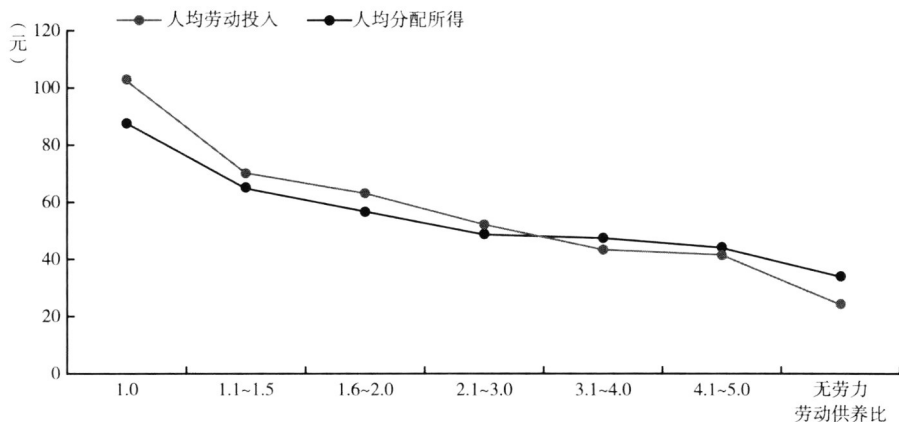


图3 1961年农户的劳动收入与从集体所得折款的比较(基于劳动供养比的计算)

资料来源:1961年从集体所得的劳动收入,来源于国家统计局农业司编《1959—1961年农村人民公社收益分配及社员户收支情况典型调查资料》(1962年7月),湖北省档案馆藏,档号SZJ—473,第50页;1961年从集体分配的人均所得折款来源于国家统计局农业司编《1962年731个农村人民公社基本核算单位收益分配典型调查资料》(1963年6月),湖北省档案馆藏,档号SZJ—475,第21页。

下降幅度更小,曲线也更加平坦,才会与劳动投入曲线出现交点。当劳动供养比小于3时,社员家庭的人均劳动投入大于人均分配的实物类生活资料,社员家庭收支大于0,处在该阶段的农户普遍是盈余户;当劳动供养比大于3时,社员家庭的人均劳动投入小于人均分配的实物类生活资料,农户收支小于0,处在该阶段的农户普遍是超支户。这表明,随着社员家庭内部负担的增加,其劳动能力变弱,农户对生产队集体的劳动投入快速降低,其从集体的分配的实物类生活资料则平缓降低,且最终高于对其生产队集体的劳动投入,分配的实物类生活资料大于劳动投入,社员家庭收支失衡,成为超支户。

总之,集体化时期,农户超支现象的背后是人民公社体制内部运行的自洽逻辑,是量化差异的工分制度和趋于平均的分配制度共同作用下的必然现象。农户对集体的劳动投入小于从集体的分配的实物类生活资料,集中劳动的工分制度量化农户对集体的劳动投入,而按人口进行分配的比例高和以实物分配为主的分配制度则兼顾了集体对农户的义务——保障农户基本生存的伦理,也使这一制度设计和实践内生出平均主义的色彩,造成工分制量化的收入和分配制的支出互相脱节。

### 三、工业化战略目标与农户超支现象

集体化时期,统一的分配制度不仅决定了农户从生产队集体分配的实物类生活资料,而且也是保证国家通过汲取农业剩余推进实施工业化战略目标的主要制度保障。中国在当时处于资本主义国家经济封锁和贸易禁运的国际环境下,实施工业化发展战略目标的资金来源即工业化的原始资本积累只能是来自农业领域。从1953年开始,中国大规模推进工业化建设,陆续实行粮食等农产品统购统销政策,并逐渐建立起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国家对粮食等农产品的“统购”,意味着国家开始统一安排农业劳动成果,以保证城市人口粮食供应和其他农产品有效进入工业渠道,保障汲取农业剩余并转移到发展工业上来。汲取农业剩余的办法有两个:一是向农民征收粮食税,二是通过工农业产品的价格剪刀差来提高工业品的利润,实际上是变相地拿走农民的劳动报酬。土地改革后,中国形成了汪

洋大海般的个体小农。国家无论是向农民征收粮食税还是运用工农业产品价格剪刀差的办法,前者需要面对汪洋大海般的个体小农并与之进行讨价还价,后者则需要通过市场交换来实施。从经济学的成本收益来看,其交易成本都是非常高的。为此,1955年下半年国家开始大力推进农业集体化,它的一个最主要的目的就是,国家征收农业税、征购或议价购买农产品的基本单元,从几亿个体小农转变为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国家在农村统购统销的户头,就由原来的一亿几千万农户简化成了几十万个合作社”,<sup>⑩</sup>大大降低了交易成本。同时,国家逐渐建立起农村国营商业的唯一渠道,也大大简化了工农产品交易的渠道和过程。从这个意义来看,农业集体化建立起来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被赋予了国家汲取农业、农村经济资源以支持工业化建设的历史任务。

显然,农业社会主义改造完成后建立的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1958年人民公社化运动过程中合并小社建立“一大二公”的人民公社,1962年国民经济调整形成的“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人民公社,都是为了配合汲取农业剩余以推进工业化建设战略目标而设计和实践的资源配置制度。集体化时期,集中劳动的工分制度和统一的分配制度,是为了便于量化农户对生产队集体的劳动投入,更是国家节约汲取农业剩余的交易成本的有力手段。国家实施工业化战略目标,推进工业化建设一方面通过集体化的集中劳动的工分制度激励并调配农村劳动力、整合农村资源,另一方面又通过征收粮食税和工农业产品价格剪刀差手段汲取农业剩余,并转移到发展工业上来。集体化时期,对农村的长期高征购使资源从农村转移至城市,从农业转移至工业。农村所能保留的剩余资源非常有限,这些有限的剩余资源再分配给农户就更加有限了。农户不得不在社队集体剩余资源非常有限的情况下进行再分配,因而农户超支现象与国家工业化战略目标之间存在一定的因果关系。

仅以1975年湖北省人民公社的粮食分配为例,国家征购的部分占分配粮食总量的23%,集体提留占22%,分配给社员的部分占55%。<sup>⑪</sup>国家的高征购以及集体提留使社员最终得到的分配部分更少。1975年湖北省全省超支户169.14万户,当年超支金

额10867万元,占社员分配的3.92%。<sup>⑮</sup>再以1970年十月大队为例,当年国家税收27761.1元,其中农业税249.9元。<sup>⑯</sup>上缴国家粮食833201.5斤,占粮食总产量的24.5%;上缴国家皮棉32436斤,占总产量的79.8%;上缴油脂4944斤,占总产量的23.2%。完成这些上缴任务后,再扣除集体提留部分89340.61元,当年社员分配金额339003.51元,只占总收入的50%。<sup>⑰</sup>

可见,以工分制度和分配制度为核心的人民公社经营体制是国家推进实施工业化发展战略的一项制度安排,其本质是资源配置制度。由此衍生出的农户超支现象是这一制度安排及其运行的结果之一。因此,可以将农户超支现象理解为国家对农户的一种道义安抚或补偿,或对小农“生存伦理”的传统价值观念的迎合。以斯科特为代表的道义经济学认为,“安全第一”的生存伦理是影响小农行为逻辑的关键所在。实现集体化之后,传统小农家族式的相互扶持模式转变为社员家庭对生产队集体的依赖,社员生存基本所需皆由集体提供,生活困难的社员家庭自然也会通过向生产队集体“借支”“预支”等方式来满足其基本生存需要,进而导致超支。

#### 四、超支“竞争”与农户超支现象的广化和深化

由于国家汲取农业剩余后留给社队集体并再分配给农户的农业剩余非常有限,农户的劳动投入与劳动成果之间的联系被削弱了。这又导致两种后果:一是社员劳动积极性不高,偷懒等搭便车行为降低了劳动力资源的利用效率,从而降低了社队的经济效率;二是为了维持农户的基本生存,社队集体的平均主义的分配趋势一直存在,并由此产生农户的超支“竞争”。因为超支意味着农户在同样的情况下可以挤占盈余户的剩余资源为自己所用。它塑造了社员家庭合乎理性的“反常”经济行为。这两个后果相互影响促进,使集体化时期超支现象呈现出广化和深化的特点。同时,超支现象的广化和深化揭示了集体化时期农户与集体、国家之间扭曲的经济关系。

超支“竞争”,以及由此引发的超支广化和深化直接反应在农村社队集体分配兑现困难上,超支户规模激增,还款困难,盈余户得不到应该得到的劳动报酬。据1962年对全国各省、市、自治区731个生产队和5000户社员的调查,超支户占调查总户数的

25.8%,平均每户超支49.5元,其中61.8%的超支户未还清超支款,71.4%的超支金额未归还,以致盈余户中,有15.6%的农户不能及时得到应有的进款,到春节前夕,平均每户还有10.6元的分配金额没有兑现,6%的应分粮豆未兑现。<sup>⑱</sup>分配兑现问题不仅意味着社员整体生活水平的降低,更意味着一种普遍存在的平均主义,表面上是消除分化,实则是社员家庭之间的剥削,尤其是未还款的超支户对难兑现的盈余户的剥削。这种剥削隐性且普遍,随着超支的广化和深化,剥削层级上移,由农户层面扩大到社队集体,乃至国家层面。具体表现为,随着农户超支的积累效应,农户超支欠款侵蚀了集体生产资金和公积金、公益金等,造成生产队的资金周转困难,只能依靠国家贷款,将剥削层级上移,随着社队集体经济状况的恶化,国家贷款无法偿还,集体经济的稳定性受到影响。<sup>⑲</sup>1974年底,十月大队所在的浠水县农户超支1715万元,未收回的集体贷款834万元,超支占旧贷的比重高达205.64%。<sup>⑳</sup>普遍存在的超支“竞争”、分配兑现困难和社队亏空等问题引发了农村基层干部和社员群众的普遍不满。一些社队在意识形态和制度刚性的背景下,采取瞒上不瞒下的种种做法进行抵制。各地或明或暗地一直存在着定额包工、按件计酬,联产到组,甚至包产到户等各种劳动计酬的办法。<sup>㉑</sup>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集体化时期全国各地干部和群众探索的各种形式的劳动计酬的生产责任制实践开始走向公开,并最终在1982年在中国农村普遍推广以包干到户,即大包干为主要形式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个体小农生产经营重新取代了集中劳动、统一分配的社队集体生产经营,农户重新获得了生产经营自主权,集体化时期形成农户超支现象的微观机制基本不存在了。1979年中共中央转批《农业部党组关于认真解决农村人民公社社员超支欠款问题的意见》,农村超支欠款的清算力度也相应加大。<sup>㉒</sup>1984年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体制解体,农户超支现象形成的微观基础也随之消失。

农户超支现象的微观机制揭示了集体化时期农村集体经济制度的内在逻辑,也表明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是符合中国农村发展的历史选择。

## 注释:

①《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农业部党组关于认真解决农村人民公社社员超支欠款问题的意见的通知》(1979年8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农业委员会办公厅编:《农业集体化重要文件汇编(1958—1981)》(下),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1年版,第1024页。

②就笔者管见所及,最早的研究是曾广照提出“超支本身是合作社企业分红制度的产物”,但并未深入探究(《对农村超支问题的几点看法》,《当代经济科学》1979年第2期);之后,陈英俊指出超支行为对生产的消极影响,并提出改进分配方式(《潮安县解决社员超支、欠款问题的一种做法》,《学术研究》1980年第3期)。到21世纪,随着档案资料的逐步发掘和口述史资料的不断丰富,陆续有学者注意到农户超支现象。例如,岳仁崇从经济学角度指出超支现象源于平均主义造成的激励不足(《20世纪70年代浠水县超支现象的历史考察与思考》,《江汉论坛》2015年第10期);孟庆延从“集体伦理学”角度分析,认为超支现象源于生产队的“公私不分”(《“生存伦理”与集体逻辑——农业集体化时期“倒欠户”现象的社会学考察》,《社会学研究》2012年第6期)。此外,农户超支在很多涉及集体化时期的农村微观研究成果中有所提及,参见张乐天:《告别理想:人民公社制度研究》,东方出版中心1998年版,第364页;辛逸:《农村人民公社分配制度研究》,中共党史出版社2005年版,第165页;卢晖临:《通向集体之路——一项关于文化观念和制度形成的个案研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5年版,第147—148页。

③李焯:《农业剩余与工业化资本积累》,云南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辛逸:《农村人民公社分配制度研究》;李怀印:《乡村中国纪事:集体化和改革的微观历程》,法律出版社2010年版;纪能文、张步先:《新中国农业合作化进程中的分配制度变迁及其政治含义》,《哈尔滨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8年第6期;Huang Ying-wei, Mao Pei and Li Jun, "More Children Nutrition Distribution, Less Labor Incentive: Evidence from Chinese Collective Agriculture," Journal of Integrative Agriculture, Vol. 18, No. 10, 2019, pp. 2422—2433;等等。

④易棉阳、张连辉:《湖北浠水十月村经济史料及其研究价值》,《光明日报》2018年6月6日,第11版。

⑤赵德馨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史(1949—1966)》,河南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第255页。

⑥《十月大队经营管理十项制度》,《十月大队关于制定生产规划财务、经营管理的通知、制度、情况表》(1964年2月3日),十月村(集团)集体档案室藏,档号200—004、200—005。

⑦《十月大队关于定额计件以及作物算劳力的方案》(1957年1月),十月村(集团)集体档案室藏,档号037—000、0037—021。

⑧工分制是能够衡量社员劳动投入的方案,具有可行性,却不是最合理的、完美的方案。工分制不合理之处在于农业劳动的质量本身就不易量化,监督成本高。以插秧为例,以工分制量化只能是按插秧的亩数,但实际上存在秧苗大小、插秧

质量等诸多不确定因素。此外,工分制中各项农业劳动的分值划分、劳动力的不同分值划分,也具有一定的随意性,不能精准反应劳动强度和劳动能力。这些因素无疑都是工分制激励不足的地方。但是由于具有可行性,且有助于整合乡村资源、统一调配劳动力,工分制在计划经济的30余年中被“选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⑨湖北省统计局编印:《湖北省国民经济统计资料提要1949—1980》,1981年印行,第63、65页。

⑩《十月大队经营管理十项制度》,《十月大队关于制定生产规划财务、经营管理的通知、制度、情况表》(1964年2月3日),十月村(集团)集体档案室藏,档号200—005。

⑪有家庭成员从事副业的农户,由于有现金收入,生活条件并不差,但该类家庭参加集体劳动时间短,工分收入少,出现账面超支。由于财务制度疏漏,通常情况下,该类家庭选择将副业收入留做自用,而不是上缴抵扣超支款。

⑫中共湖北省委农村工作部:《1964年超支户超支的原因》,湖北省档案馆,档号SZ18—1—343—008。

⑬薄一波:《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上),中共党史出版社2008年版,第277页。

⑭1975年湖北省人民公社集体分配粮食总计2998739万斤,其中国家征购689110万斤,集体提留665165万斤,分配给社员口粮1644464万斤。参见湖北省统计局编印:《湖北省国民经济统计资料提要1949—1981年》,第66页。

⑮湖北省统计局编印:《湖北省国民经济统计资料提要1949—1981年》,1982年印行,第61页。

⑯《十月大队统计年报表》(1971年1月6日),十月村(集团)集体档案室藏,档号466—023。

⑰《十月大队基本情况》(1971年4月25日),十月村(集团)集体档案室藏,档号460—001。

⑱国家统计局农业司编:《1962年731个农村人民公社基本核算单位收益分配典型调查资料》(1963年6月),湖北省档案馆藏,档号SZJ—475,第19页。其中,15.6%的进款户不能得到应有的进款和平均每户10.6元的未兑现分配金额,数据来源于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档案馆编:《1958—1965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农业卷》,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11年版,第947页。后者显示超支户占总户数的比重为25.9%,两者差距较小,本文选用国家统计局的资料。

⑲张同青:《生产队经济活动分析》,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1年版,第140页。

⑳中国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湖北省农村社员存款、未收回旧贷、社员超支的简况》(1975年),湖北省档案馆藏,档号SZ73—5—392—008。

㉑赵德馨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史(1967—1984)》,第149—150页。

㉒《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农业部党组关于认真解决农村人民公社社员超支欠款问题的意见的通知》(1979年8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农业委员会办公厅编:《农业集体化重要文件汇编(1958—1981)》(下),第1023页。